

參照憲法第15條、漁業法第29條規定，國軍靶場火砲射擊管制區外定置漁業權補償，如補助金額有限，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形，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，機關得自行斟酌編列預算，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為依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05. 法律字第10007004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5日

主旨：貴司令部函詢辦理「新竹坑子口靶場火砲射擊管制區外人民陳情求償案」之適法性及相關事證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令部 100年 5月27日國陸戰訓字第1000001702號函。
- 二、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，對於國家之合法或違法行為所生人民財產權之損失或損害，分別有損失補償及國家賠償之制度予以規範。前者係指因國家合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致人民財產權受有損失，且須公權力行為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而言（本部 91年 5月20日法律字第0910018424號、98年 8月 18日法律字第0980030599號函參照）。依學者通說，損失補償之義務須有法規之依據始得請求（吳○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99年 10月增訂11版，頁745747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漁業法第29條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，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：一、國防之需要。……（第 1項）因第 1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、撤銷、停止者，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；協調不成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。（第 3項）」查貴司令部針對旨揭火砲射擊管制區內已核發之定置漁業權，業依上開漁業法規定，請求撤銷其漁業權並予補償在案。至於管制區外已核發之定置漁業權得否補償乙節，應視貴司令部是否有漁業權法第 29條第 1項所定情形之一，而須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，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之情事，始有依同條第 3項規定予以補償之適用。惟對於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事項，如補助金額有限，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形，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下，得由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，編列預算支應，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（本部 93年 5月14日法律字第 0930016250號及99年 5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22525號函釋參照）。
- 四、至於來函附件所述，本件系爭漁業權業主無法提供部分漁獲統計資料，無法辦理補償乙節，乃係事實認定問題，尚非法律適用疑義，宜由貴司令部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審認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